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縣藥師公會	收日期：2012年7月8日	文字號第：102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-1號
 承辦人：黃蘭雅
 電話：07-7334872
 傳真：07-7334877
 電子信箱：alanaaa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2361870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製作「愷他命濫用之臨床評估與處置建議」，
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2年6月19日法保決字第10205509320號書函及

高雄市政府102年6月25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0235845000號函

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愷他命濫用之臨床評估與處置建議」影本1份或至行

政院衛生署網站本年(102)年6月10日之公告進行下載

(http://www.doh.gov.tw/CHT2006/DM/DM2_p01.aspx?)

class_no=472&now_fod_list_no=11375&level_no=2&

doc_no=88639)。

正本：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師公會、高雄縣

藥劑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縣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縣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楠梓區衛生所

、高雄縣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縣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縣苓

雅區衛生所、高雄縣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縣小港區衛生所

、高雄縣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縣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縣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縣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縣大寮區衛

生所、高雄縣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縣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縣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縣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縣田寮區衛

生所、高雄縣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縣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縣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梓官區衛

生所、高雄縣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縣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縣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縣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縣那瑪夏區

衛生所、高雄縣鼓山區衛生所

局長 何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